

## 打架事件「後動手的人」仍可能會有傷害罪

東區王先生問：我家住東區，附近巷道狹窄，下班後回家停車是個大問題，我鄰居陳姓男子，老是把車停在我家門口，阻擋家人出入，多次反應也沒效果，反而對我冷嘲熱諷，有一天他說我太兇竟然動手打我，我自衛還擊。事後我到醫院驗傷，到警局做筆錄告對方，沒想到那個陳姓男子也提出驗傷單告我，但明明就是他先動手，而且我傷的遠比他嚴重，我不過是被迫正當防衛，這樣我有罪嗎？

答：

按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定有明文。其目的就是希望發生糾紛的當事人能以溝通代替武力解決，如果無法透過溝通解決問題，也能依循法律的規定，以調解甚至訴訟來弭平紛爭，而不要以武力來製造傷害甚或更多的事端。

然而，並非所有的人遇到紛爭都能保持理性，以溫和的態度來面對問題，如果碰到不理智的人暴力相向時，有時也不是不能以武力來保護自己的安全，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就規定：「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也就是說王先生突然遭受陳先生的武力攻擊時，在不得已的情形下亦非不可用武力來保護自己的安全，但有一點必須注意的是，這裡指的遭受侵害必須是現在立即的不法侵害，如果侵害過去了，不能因為心中忿忿不平而於事後加以反擊，而且防衛行為不可以過當，也就是說王先生的自衛行為，僅止於防衛自己安全為限，如果超過上述的限制，就是防衛過當，依照刑法規定還是會遭受處罰，只不過可減輕其刑而已。

再來，即使王先生遭受攻擊時，符合正當防衛的要件，筆者仍建議，如果可能還是儘速脫離現場為宜，不宜貿然和陳先生拳腳相向。因為您的反擊可能會加深對方情緒的刺激，提高其暴力攻擊強度，增加自己受傷的可能性與危險性。而且依法院的實務見解，當事人主張正當防衛成功的可能性很低。因為衝突經常只存在發生衝突的二人之間，誰對誰錯經常各說各話，縱有人證在場，也往往因人證與當事人間具有配偶、親屬、鄰居、朋友等特定關係，證言難免有偏頗之虞，在法院常見不同證人之證言，出現南轅北轍情形。

而就在法院長久無法釐清事實真象的情形下，最高法院早有判例認定：「當事人互毆彼此成傷，無法證明何人先侵害者，即不得主張正當防衛」；八十四年間亦有判決認定：「依一般社會經驗法則，互毆係屬多數動作構成單純一罪而互為攻擊之傷害行為，縱令一方先行出手，而還擊一方在客觀上苟非單純僅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為必要排除之反擊行為，因其本即有傷害之犯意存在，則對其互為

攻擊之還手反擊行為，自無主張防權之餘地」。也就是說何人先動手、誰的傷比較重均不是惟一衡量的依據，惟有主張正當防衛的人能讓法官採信他是被動還擊，還擊是必要的行為，而且還擊時沒有使對方造成傷害的犯意，才有成立正當防衛的可能。

但在雙方當事人各執一詞，甚至有許多當事人在衝突發生後偽造傷勢的情形下，要證明自己反擊之初不但沒有傷害的犯意，而且是必要的還擊行為，除非當場有監視器錄下全部爭執的過程，否則有很大的困難，因此和他人發生衝突時，還是冷靜、低調些，儘速脫離衝突現場為宜。

(作者／台南地方法院法官蔡直青)

- 相關法條：刑法第 277 條與第 23 條第 1 項

